证券代码: 300644 证券简称: 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 2024-094

债券代码: 123209 债券简称: 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设立董事长1名。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 1、非独立董事: 刘曙阳(董事长)、刘越、吴劲松、倪晓飞;
- 2、独立董事: 刘波、尹波、蒋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年。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 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 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刘曙阳(主任委员)、刘越、吴劲松、倪晓飞、刘波;
- 2、提名委员会: 刘波(主任委员)、尹波、刘曙阳: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波(主任委员)、蒋莉、刘曙阳;

4、审计委员会:蒋莉(主任委员)、刘波、吴劲松。

上述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蒋莉女士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熊武明、周艳;
- 2、职工代表监事:徐俊海(监事会主席)。

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聘任刘曙阳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王岩担任公司副总裁、续聘丁益兵担任公司副总裁、续聘范悦谦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续聘许亚云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虞燕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悦谦及证券事务代表虞燕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范悦谦、虞燕

通讯地址: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8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32

联系电话: 025-58647479

电子信箱: jlzq@njjulong.com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杨鸣波先生、王玉春先生、姚正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鸣波先生、王玉春先生、姚正军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2、因任期届满,马维勇先生、徐晓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但两位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维勇先生、徐晓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3、因任期届满,陆体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4年9月16日,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体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陆体超先生换届离任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刘曙阳,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团委书记,中石化金陵石化海南公司总经理,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党委书记、厂长,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聚隆副总裁、总裁。现任南京聚隆董事长、总裁,南京东聚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曙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9,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刘曙阳与刘越、吴劲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刘曙阳与刘越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曙阳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刘越,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曾任职于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现任南京聚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56,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8%,刘越与刘曙阳、吴劲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刘越与刘曙阳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越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3、吴劲松,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国际结算处副科长(期间公派赴南京大学进修,后赴德国进修深造),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国际结算处处长助理,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贸清部副经理,中国银行汉堡分行副行长、行长,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押汇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无锡分行行长。现任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龙赛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聚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94,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6%,吴劲松与刘越、刘曙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劲松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4、倪晓飞,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经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现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监事,旭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聚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倪晓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倪晓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晓飞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5、刘波,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化扬子石化研究院院长。现任南京聚降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波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6、尹波,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材料加工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聚隆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尹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尹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波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7、蒋莉,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建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化工部南京化工厂成本核算会计,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南京巨方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南京钟山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咨询顾问。现任南京信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深云堂中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南京聚隆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蒋莉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莉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徐俊海, 男, 1986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现任南京聚隆区域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徐俊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俊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俊海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熊武明, 男, 1979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曾任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南京聚隆工艺总监、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熊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熊武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熊武明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3、周艳,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昆山好孩子集团仓库账务统计员,东风风神4S店仓库主管。现担任南京聚隆物流部主管、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周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艳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曙阳,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团委书记,中石化金陵石化海南公司总经理,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党委书记、厂长,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聚隆副总裁、总裁。现任南京聚隆董事长、总裁,南京东聚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曙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9,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9%,刘曙阳与刘越、吴劲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刘曙阳与刘越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曙阳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王岩,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京聚隆技术经理,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南京聚隆项目部经理、营销副总监。现任南京聚隆营销总监、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岩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3、丁益兵,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溧阳市技工学校教师、教务处主任,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资金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现任南京聚隆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丁益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益兵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益兵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4、范悦谦, 男, 1984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中级工程师, 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下属苏美达新能源公司市场营销经理、海外销售经理、国内项目开发经理,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经理,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下属苏美达集团经营与投资部投资经理, 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联席投行总监,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大数据所(筹)及江苏集萃科技金融有限公司(筹)所长助理及总经理助理, 江苏开放大学商学院教师。现任南京聚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范悦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悦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悦谦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5、许亚云,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南京金福润食品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员、总账会计、财务科长,南京聚隆总账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南京聚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许亚云女士直接持股 6,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许亚云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亚云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6、虞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中 共党员,中级工程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南京聚隆证券事务代 表。

截至本公告日,虞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